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机器损坏保险条款（股东专用）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中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因以下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保单规定负责赔偿：

- （1）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2）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为；
- （3）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4）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5）锅炉缺水。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